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考评，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

故我们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平均资金成本，符合市场行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